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33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王建隆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18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王建隆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載之刑，應執行拘役壹佰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王建隆因犯傷害罪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前款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同一被告所犯數罪倘均為最早判決確定日前所犯者，即合乎定應執行刑之要件，與各罪是否已執行完畢無關。縱其中一罪已先執行完畢，亦不影響檢察官得就各罪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刑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406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。審酌受刑人所犯之罪名分別為傷害罪、妨害自由罪、違反保護令罪，罪質相異，及其各次之犯罪手法及犯罪

01 時間之間隔，兼衡受刑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行為人人格特性
02 及犯罪傾向、加重效益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等總體情狀，及
03 受刑人請求酌情減輕其刑之意見（見本院卷第41頁），合併
04 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併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至受
05 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雖已執行完畢，惟徵諸前
06 揭說明，仍應先定其應執行刑，再於檢察官執行時扣除已執
07 行之部分，自不待言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、第53
09 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本文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11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許家菱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15 書記官 楊淳如